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刘德群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9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壹桥股份，证券代码：002447）自2017年5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7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并在停牌期间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3、2017年5月15日，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此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内容及详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在停牌期间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进行初步磋商，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5、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业务合同及《保密协议》。

6、2017年9月5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资产出售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除非事先得到协议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过程中知悉的交易双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以及与本次交易事项

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双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对方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刘德群本人。刘德群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且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刘德群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刘德群：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